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年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的内容授权费用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并同意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年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的内容授权费用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交易标的为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内部控制、履约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将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目的

近年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的内容授权费用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交易标的为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并同意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内部风险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吴玉瑞	是	619.50	7.36%	0.88%	2019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16.26	12.58%	0	0	0	0	0%	8,816.26	100%
廖道训	5,514.19	7.87%	2,812.00	51.00%	4.01%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3,519.50	41.82%	5.02%	0	0%	0	0%
柴继军	3,142.38	4.49%	0	0	0	0	0%	2,607.16	82.97%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5,928.97	37.01%	6,331.50	24.42%	9.04%	0	0%	11,423.42	58.29%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9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股比例由5.15%减少至3.07%,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廖新辉

姓名	廖新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出资额	1,122.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649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4-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廖新辉持有通维投资56.7739%的股份,为天津通维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股东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37,328,847股(其中邹春元13,667,675股、廖新辉10,492,845股、通维投资13,168,327股),回购事项详见公告:2022-075。本次股份回购后,廖新辉、通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5,046股,持股比例由5.15%减少至3.07%,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变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8,089	2.86%	-13,168,327	1.15%	19,529,762	1.71%
廖新辉	26,058,129	2.28%	-10,492,845	0.92%	15,565,284	1.36%
合计:	58,756,218	5.15%	-23,661,172	2.07%	35,095,046	3.0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廖新辉、通维投资的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注销完成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1,141,481,073股变更为1,104,152,226股。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维、通维投资	指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导致信披义务人合计所持的华鼎股份股权比例由5.15%减少至3.07%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廖新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出资额	1,122.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649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4-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廖新辉持有通维投资56.7739%的股份,为天津通维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通拓科技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37,328,847股。其中廖新辉应补偿10,492,845股,通维投资应补偿13,168,327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37,328,847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或者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变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8,089	2.86%	-13,168,327	1.15%	19,529,762	1.71%
廖新辉	26,058,129	2.28%	-10,492,845	0.92%	15,565,284	1.36%
合计:	58,756,218	5.15%	-23,661,172	2.07%	35,095,046	3.07%

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本次股份回购后,廖新辉与通维投资剩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095,046股,持股比例3.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

因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2019年度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且暂时无法支付业绩补偿款,2021年7月,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协议约定为了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综上,在应补偿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58,756,218股,其中23,661,172股为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2年8月3日,廖新辉及通维投资分别与第三方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59,130,000股,以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326号翠湖山庄,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9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8,756,218 持股比例:5.15% 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同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3,661,172 变动比例:-2.07% 变动后持股数量:35,095,046(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同持有) 变动后持股比例: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畅城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康众医疗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畅城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650,000股,占康众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为3.01%;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畅城有限公司	11,486,746	13.03%
2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5,429	5.0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康众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畅城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非康众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畅城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康众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6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1%,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畅城有限公司	1,910,000	2.17%	16.63%	自身资金需求
2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	0.84%	16.6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1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65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65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kzyl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2 年7月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汇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公告编号:2022-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汇至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上海汇至共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海汇至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660,000	5.32%	IPO前取得:22,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时(2022年7月14日)的总股本(426,112,124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1.82%	2022/7/21 ~ 2022/7/21	大宗交易	23.35-23.35	186,800,000	已完成	14,660,000	3.33%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440,362,036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2年11月7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7.20%。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于 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0.87%,换手率达到39.32%,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0.93倍,动态市盈率为49.6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3.87倍,动态市盈率为30.84倍。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媒体报道称,公司涉及宁德时代概念、异质结HJT电池概念、IGBT概念。经核实,2022年1-9月份,公司宁德时代相关产品销售额占前3季度总销售额的1.36%;异质结HJT电池相关产品销售额占前3季度总销售额的0.01%;IGBT相关产品销售额占前3季度总销售额的0.22%。相比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产品,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股东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的风险

当前处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煌投资”)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减持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86.94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截至2022年11月3日,银煌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91,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218,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1月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银煌投资)》。其减持计划区间为 2022年7月7日至 2023年1月24日,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减持股东若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君正集团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海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杨东海先生

监事、供销中心总经理:乔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 静

电 话:0473-6921035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7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4,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2022年8月5日,中国华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未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华建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2022年11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022/5/5-2022/11/5	-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081,582	7.81	80,081,582	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81,582	7.81	80,081,582	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建未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摄影冲洗服务,家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审批的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票务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业;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零售国内图书期刊;商务服务;居民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秘书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蓉北路三段526号

变更后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新水碾路284号1层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achievement/)

●会议召开方式: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进入公司活动页面选择会议嘉宾预先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achievement/)

(三)会议召开方式: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

独立董事:李英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树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achievement/),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achievement/),进入公司活动页面选择会议嘉宾进行预先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achievemen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